**博转硕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文件的规定：“直博生入学3年以上、硕博连读生转博后1年以上者，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和学院（系）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具体流程如下：

凭管理处确认后的交款通知到计划财务处薪金科（紫金港校区东六-130室，88981096）办理退款

学生凭退款后的红色凭证发票到管理处领取博转硕文件1份。研究生管理处审核管理系统中的学籍信息，转为硕士生。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grsinfo.zju.edu.cn申请“博转硕”学籍异动，并打印申请表，可附详细说明

定向生由定向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其他在校类型的学生不需要填写）

表格及材料交研究生培养处（紫金港校区西区 研究生综合教育楼812-2）审批

导师、院系研究生科、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勿用签名章）**，盖院系公章

培养处审批同意、内部转至研究生管理处拟文，研究生院领导签发，发文后由研究生管理处发邮件通知相关学院（系）领取2份文件；并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办理博转硕手续。

院系收到通知后，及时通知相关学生下载附件“博转硕交款通知”，按照文件要求由导师、院系、研究生管理处（紫金港校区西区 研究生综合教育楼803）签署意见

**博转硕常见问题解答FAQ**

**一、博转硕申请提交后需要多久才可以批准、发文？**

答：符合博转硕条件，信息填写完整的《学籍异动申请表》及附件交至研究生培养处审核，培养处将同意博转硕的异动表内部转至研究生管理处拟文、研究生院领导签发，一般为一个月时间。（每月月底发文）

**二、博转硕的学生学制怎么算？是否不再发放硕士生补贴?**

答：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的博转硕学生，其学制与同年入学的同专业硕士生的学制一样，超过同年入学硕士生学制后，按延期学生对待，学校不再发放硕士津贴，尚在学制内的，可按硕士生发放津贴（也可在退费中直接抵扣）。

**三、发文下来之后，在多长时间内需要办完后续的博转硕手续？**

答：学籍管理办在发文后通知学生办理相关的后续手续，学生应该在接到通知后1周内办妥有关手续。

**四、《交款通知》上的签章部分需要注意什么？**

答：博转硕退回津贴依据浙大发研[2005]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学校的岗助津贴，分为学校部分与导师部分：

1．导师部分出资金额，由导师决定是否退还。

（1）不需退款，在“不需退款”选择框中打勾。

（2）如需退款，首先在是否退还同期博士生与硕士生之间相差的津贴的选项打勾。如已超出同期硕士学制，再在超出学制部分是否全部退回导师津贴还是退还硕博之间的差额部分的选择框中打勾。

2.院系出资部分的差额，找院系研究生科经办人确认。

(1)2007-2009级学生的学校部分津贴一部分是院系发放，因此院系需要在“退差额”的选择框选择，并列出同期硕士生院系部分的发放标准。

（2）2010级（含2010级）之后，学校部分津贴院系不再发放，统一由学校发放，只需要院系经办人签字盖章即可，无需填写内容。

3.学校签字盖章到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

**五、如何查询博转硕学生具体的退款金额？**

答：可依据导师、院系和学校的退款审核情况，根据高级财务平台(<http://cwcx.zju.edu.cn>)中查询的发放情况，计算差额。或咨询计划财务处薪金科（紫金港校区东六-130室，88981096），请相关人员计算具体退费金额，以财务记录数据为准。

**六、《交款通知》上学校的签章可以在紫金港办理吗？退款可以用刷卡的方式退款吗？**

答：退款手续核准请到研究生院学籍办办理，然后到紫金港薪金办退款，其他目前暂无法办理退款手续。退款可以用刷卡方式办理。

**七、博转硕后个人信息如何更改。**

退款后，凭财务的退款凭证（财务红单或者记账凭证）到学籍办修改个人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领取博转硕文件，领取文件后，可到院系和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注：博转硕后如有一级学科与二级学科之间的变更，须有院系研究生科发邮件给学籍办老师确认后修改。

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信息，由于博转硕修改了学历层次，信息修改须在硕士毕业后，学校报省教育厅及教育部审核（每年上报两次），周期较长，一般在毕业半年后修改。

**博转硕交款通知**

**计财处：**

姓名：\_\_\_\_\_\_\_\_\_\_\_\_学号：\_\_\_\_\_\_\_\_\_\_\_ ，\_\_\_\_\_\_\_年 **□**秋季**/□**春季 入学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 研究生。\_\_\_\_\_\_\_年\_\_\_\_\_\_\_月转为硕士生。同期硕士生学制**\_\_\_\_\_**年。退回博转硕岗位助学金差额。

研究生管理处

20 年 月 日

1．导师审核。

**□不需退款。**

**需退款**： 硕士享受标准\_\_\_\_\_\_\_\_/月。1、同期硕士学制内**□**退还差额部分；2、超出学制部分**□**退差额 或 **□**全额退款；

导师确认： （签名）

---------------------------------------------------------

2．院系审核

研究生科经办人确认： （签名、公章）

□退差额（07-09级硕士生院系部分发放标准： \_\_\_ /月）

注：2010级之后（含10级）学生，院系签字盖章即可，无需填写退差额栏目。

--------------------------------------------------------

3.学校审核

研究生管理处经办人确认： （签名、公章）

□退差额 （同期硕士生学校部分发放标准： \_\_\_ /月）

办公地点：紫金港校区西区 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03室

----------------------------------------------------

完成导师、院系、管理处三项确认后，交财务处薪金科处理：88981096

办公地点：紫金港校区东六-130室